

ICS 03.060

A11

DB3305

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5/T 63—2018

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on evaluation of green financing project

2018-07-17 发布

2018-07-17 实施

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程序	1
6 评价内容	1
6.1 前期准备	2
6.2 筛选评价	2
6.3 综合评价	2
6.4 评价报告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国家绿色金融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浙江省及湖州市绿色金融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绿色融资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打分表示例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农业局、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波、钱洪文、刘一闻、吴炜、黄丁伟、丁晴、陈立立、邹新强、许勤峰、吴狄、沈晖、张新兴、吴张欢、朱建国、沈吉、徐胤能、沈双波。

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融资项目的评价原则、评价程序和评价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湖州市绿色融资项目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融资项目 green financing project

资源环境综合表现较好并有融资需求的项目。

4 评价原则

绿色融资项目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a) 科学性。评价过程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差异性，选择合适的评价标准，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的政策符合性、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资源环境合规风险、节能减排效益等，给出评价结论。

b) 审慎性。评价机构应审慎给出评价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项目，应说明由于条件不具备无法给出评价结论。

c) 独立性。评价过程和结果不应受到任何一方的影响，评价机构应根据独立判断给出结果。

d) 可追溯性。评价的过程、依据的资料、分析过程、评价结果均应有书面的记录，并得到各方的认可。

5 评价程序

绿色融资项目评价分为4个阶段，即前期准备、筛选评价、综合评价和评价报告。

6 评价内容

6.1 前期准备

6.1.1 收集基础资料

绿色融资项目评价应收集的项目信息和文件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基本情况；
- b) 项目合规性文件；
- c)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
- d)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资源循环利用等相关专项报告；
- e) 其他必要文件资料。

6.1.2 确定评价依据

根据政策导向和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客观、完整、适用的原则收集并确定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
- b) 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
- c) 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环保、低碳、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及规范；
- d) 类比项目及其资料等。

6.2 筛选评价

6.2.1 筛选评价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判定项目与国家、浙江省及湖州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金融统计、绿色产业、绿色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判定依据的符合性，记录项目所符合的判定依据，参见附录A和附录B。

6.2.2 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中列明的项目，可采信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机构或专家组出具的评价、认证或鉴定意见等作为符合性评价的依据。应在评价报告中列明所采信的评价或鉴定意见及其出具单位或团体等信息。

6.2.3 筛选评价结论为不符合的项目，评价工作中止，不再进行综合评价。

6.3 综合评价

6.3.1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政策符合性、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资源环境合规风险、节能减排效益等4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项目的资源环境综合表现。绿色融资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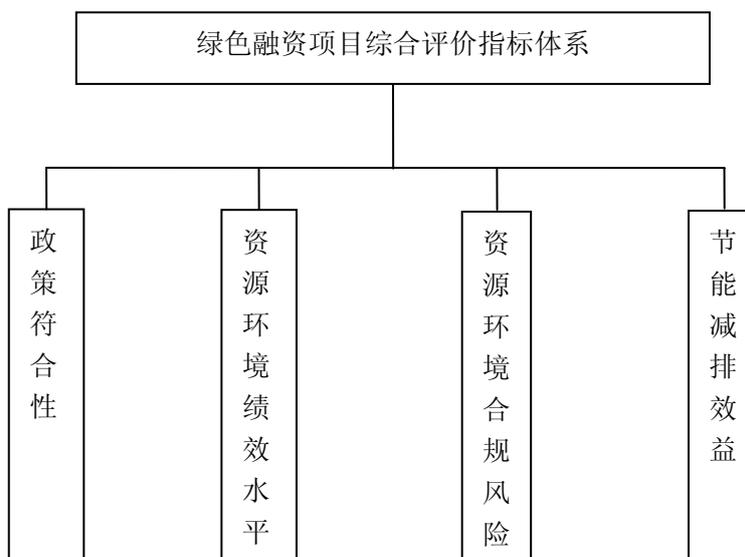


图1 绿色融资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6.3.2可参照表1中的指标要求，采用层次分析法等方法，建立分层次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个层次的指标赋予权重，通过加权计算得出绿色融资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可按照综合评价得分将项目分级，如分为：深绿项目（综合评价优秀）、中绿项目（综合评价良好）、浅绿项目（综合评价一般）等。

绿色融资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打分表示例参见附录C。

表1 绿色融资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政策符合性	与绿色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准则的符合性等。	1) 国家发布的项目目录，如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18]10号）、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参见附录A；
		2) 浙江省及湖州市发布的地方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等，如《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参见附录B；
		3) 绿色金融领域具有较高认可度的国际机构发布的标准、规范等，如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推出的绿色债券原则（GBP），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发布的气候债券标准（CBS），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国际标准等；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	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和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指标是否达到相关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能源管理、环境管理情况，与同行业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等。	1) 生产设备、产品能效、水效等指标是否达到相关能效、水效标准中 2 级及以上要求； 2) 融资主体是否开展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 3) 项目相关指标是否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如能效“领跑者”、环保“领跑者”等）；
资源环境合规风险	是否符合能效、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中相关指标准入要求，行业环境风险、环境失信风险等。	1) 生产设备、产品能效、水效等指标是否达到相关能效、水效标准中 3 级要求； 2) 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情况； 3) 符合污染物处置标准情况； 4) 是否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行业； 5) 融资主体近 3 年突发环境事件、节能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累计情况；
节能减排效益	节能量、温室气体减排量、节水量、污染物减排量等指标。	1) 依据相关标准计算得出的项目直接产生的节能减排效益； 2) 项目直接产生的节能减排效益与同类可比项目的比较情况，如比较单位投资额节能量、减排量。

6.4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部分：

- a) 评价目的；
- b) 评价范围，说明项目的范围及涉及的技术；
- c) 数据来源，说明依据的资料和数据以及这些资料和数据提供者；
- d) 评价内容，说明筛选评价、综合评价的工作内容、所构建的指标体系及其计算方法等；
- e) 评价结论，包括筛选评价、综合评价等的结果及其印证材料等；
- f) 重点关注，评价机构应客观、公正的提出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值得关注的可能影响项目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和资源环境合规风险的重大影响因素。关注点可包括有利于资源环境绩效水平、有助于资源环境合规风险的因素（正面关注），也可包括不利于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及资源环境合规风险的因素（负面关注）；
- g) 建议意见，评价结果应根据评价结论和重点关注（特别是负面关注），提出完善项目管理和信息披露的具体建议意见。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家绿色金融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 A. 1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18〕10号）（中国人民银行）
- A. 2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 A. 3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 A. 4 《能效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
- A. 5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
- A. 6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 A. 7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
- A. 8 《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年版）》
- A. 9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
- A. 10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财税〔2017〕71号）
- A. 1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财税〔2017〕71号）
- A. 12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
- A. 13 《需重点审核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和（第二批）》
- A. 1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工信部）
- A. 15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第一批）》
- A. 16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第二批）》
- A. 17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本，低碳部分）》
- A. 18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本，低碳部分，技术简介）》
- A. 19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本 节能部分）》
- A. 20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 节能部分-技术报告）》
- A. 21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6号）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浙江省及湖州市绿色金融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 B.1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B.2 《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B.3 《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十三五”规划》
- B.4 《湖州市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若干意见》
- B.5 《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 B.6 《湖州市绿色金融统计制度（试行）》
- B.7 《湖州市绿色项目认定目录（2017年试行）》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绿色融资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打分表示例

绿色融资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打分表示例如表C.1所示。

表 C.1 绿色融资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打分表示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权重
			二级指标
政策符合性（合计16%）	与绿色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准则的符合性等。	1) 国家发布的项目目录，如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18]10号）、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可参考附录A；	6%
		2) 浙江省及湖州市发布的地方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等，如《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可参考附录B；	6%
		3) 绿色金融领域具有较高认可度的国际机构发布的标准、规范等，如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推出的绿色债券原则（GBP），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发布的气候债券标准（CBS），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国际标准等；	4%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合计36%）	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和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率等指标是否达到相关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能源管理、环境管理情况，与同行业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等。	1) 生产设备、产品能效、水效等指标是否达到相关能效、水效标准中2级及以上要求；	16%
		2) 融资主体是否开展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	10%
		3) 项目相关指标是否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如能效“领跑者”、环保“领跑者”等）。	10%
资源环境合规风险（合计28%）	是否符合能效、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中相关指标准入要求，行业	1) 生产设备、产品能效、水效等指标是否达到相关能效、水效标准中3级要求；	12%
		2) 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情况；	4%
		3) 符合污染物处置标准情况；	4%

	环境风险、环境失信风险等。	4) 是否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行业;	4%
		5) 融资主体近 3 年突发环境事件、节能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累计情况;	4%
节能减排效益(合计 20%)	节能量、温室气体减排量、节水量、污染物减排量等指标。	1) 依据相关标准计算得出的项目直接产生的节能减排效益;	10%
		2) 项目直接产生的节能减排效益与同类可比项目的比较情况, 如比较单位投资额节能量、减排量。	10%

参 考 文 献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34号〕）
-